

网络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路径改进： 基于用户角色定位的理论构想与现实抉择

于楚涵*

内容提要：当前互联网行业通行的“网络用户作为消费者”的传统模式，借助“免费数据换免费服务”的交易，将网络用户创造的数据转化为平台独占的资本，剥夺了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机会，导致收益分配不公，有碍于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针对这一问题，理论研究层面发展出“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与“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两种改进路径。前者将数据视作网络用户的劳动成果，根据用户的劳动贡献向其支付报酬，对分配不公进行了有限调整；后者将数据视作网络用户的资本，根据用户的资本贡献向其分享收益，对分配不公进行了充分调整。二者在实现数据要素收益公平分配、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实施的难易程度方面各有利弊，应在实践中综合运用以避短扬长。综合运用二者的基本思路是：网络用户普遍有权作为劳动者，以获得劳动所得的方式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只有作出显著数据贡献的网络用户有权作为投资者，以分享投资回报的方式参与分配。

关键词：数据要素收益分配 分配不公 劳动贡献 资本贡献

一、引言

大数据时代，平台的数据收集活动在创造巨大经济价值的同时，也潜藏着侵犯网络用户隐私的风险。因此，长期以来，隐私保护一直是有关数据收集和利用规制讨论的主题，并由此构建起数据监管的“隐私范式”（privacy paradigm）。^{〔1〕}事实上，数据之上既有人格利益，也有财产利

* 于楚涵，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的税法保障研究”（22BFX090）的阶段性成果。

〔1〕 See Noam Kolt, *Return on Data: Personalizing Consumer Guidance in Data Exchanges*, 38 *Yale Law & Policy Review* 77, 103-104 (2019).

益。既然网络用户在数据的生成过程中作出了实际贡献并因此承担了相应风险，便有权分享平台利用数据创造的经济价值。^{〔2〕}当前互联网行业通行的“数据换服务”交易，压抑了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空间，进而引发了一系列分配不公问题，不利于数据要素活力的进一步释放，可能阻碍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北京市印发的《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也提出，要“探索个人以按次、按年等方式依法依规获得个人数据合法使用中产生的收益”。为此，如何重置用户与平台之间的关系，改进网络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制度路径，成为亟待破解的重大课题。

当前我国理论界在网络用户应否以及如何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问题上仍然存在较大分歧。学界主流观点反对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认为单个自然人的数据缺乏明显价值，不具有分配的必要性，而且向其分配收益也有违效率目标，不利于数据产业的整体发展。^{〔3〕}部分支持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学者主要从确权的角度出发，认为可以通过赋予用户个人数据所有权、个人数据财产权等财产权利，确立其分配收益的权能。^{〔4〕}还有一些观点并不主张直接赋予用户数据要素的经济收益，而是试图通过间接手段平衡当前用户与平台之间的分配不公态势。例如，有学者认为数据可携权能够增强用户对其数据的控制，允许其将数据转移到其他平台以享受更优质的服务，从而使用户享受到数字经济红利；^{〔5〕}另有学者基于再分配的视角，认为向平台征收数据税也可以矫正其独占用户数据收益所带来的分配不公问题。^{〔6〕}

事实上，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不同路径和方式，可以被视作一条从保守到激进的光谱。上述各观点根据用户参与分配的程度差异，在光谱上占据着不同的位置。反对向用户分配收益的主流观点最为谨慎；主张通过建立数据财产权制度实现分配的观点不仅需突破重重理论和现实障碍，还从根本上挑战了当前由平台控制数据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因而最为激进。因此，这两种观点分别位于光谱的两端。两种主张以间接手段平衡用户与平台之间分配态势的观点，因有意回避矛盾，在光谱上偏向保守一侧。

从价值取向上看，保守一方更加关注数字经济资源集中和效率最大化的发展维度，激进一方则更加强用户公平分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的分配维度。两重维度都具有重要意义：发展旨在“做大蛋糕”，为经济增长、技术创新和社会进步提供动力，是数字经济活力的源泉；分配旨在“分好蛋糕”，确保数字经济发展成果能够惠及全社会，是社会稳定和公平的基础。分配与发展并非相互孤立，而是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通常而言，好的分配制度应当兼顾分配与发展。^{〔7〕}然

〔2〕 See Ziva Rubinstein, *Taxing Big Data: A Proposal to Benefit Society for the Use of Private Information*, 31 *Fordh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1199, 1225 (2021).

〔3〕 反对网络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讨论，可以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来源者权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6期；张新宝：《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

〔4〕 主张网络用户通过数据财产权参与分配的讨论，可以参见申卫星、李夏旭：《个人数据所有权的赋权逻辑与制度展开》，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5期；季卫东、翁壮壮：《个人数据财产权的证立及诠释》，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4期。

〔5〕 参见金耀：《数据可携权的法律构造与本土构建》，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

〔6〕 参见赵申豪：《数据课税的理论基础与二元实现路径》，载《税务研究》2023年第8期。

〔7〕 参见张守文：《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发展》，载《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12期。

而，理论界的两极化观点在价值立场上往往过于单一，各方观点都有偏颇之处，难以达成共识；两种中间方案虽兼顾两种价值，但是又过于间接和保守，难出实效。因此，有必要继续探索网络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折中路径。

用户在与平台关系中所处的角色，决定了其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权利依据和分配方式。在目前的“数据换服务”模式下，用户的角色定位于网络服务的消费者，接受服务中生成的数据是其为获取服务支付的对价；在财产意义上，数据是平台的资本，与用户无关。本文将引介理论上渐趋成型的两种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折中路径。以网络用户的角色定位为视角，分别为“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的路径与“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的路径。在两种路径下，数据的财产意义也不再是平台的资本，而分别对应“网络用户的劳动成果”和“网络用户的资本”。这有助于丰富上述网络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方案的光谱，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有益启发。

需要明确的是，网络用户的概念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网络用户指所有网络使用者，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狭义的网络用户仅指自然人用户。^{〔8〕} 本文主要关注个人用户的分配问题，故采用狭义定义。在内容上，文章首先揭示“网络用户作为消费者”这一传统模式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问题上导致的不公，进一步论证网络用户公平参与分配的必要性；之后，引介两种改进路径，丰富关于网络用户如何参与分配的讨论；在此基础上，探讨在两种路径之间应当如何选择以及如何有效推动其实现等问题；最后对全文进行总结。

二、传统模式：网络用户作为消费者

（一）数据作为网络平台的资本

数字经济时代，为了充分获取用户数据，互联网平台创造出“数据换服务”的商业模式。用户与平台通过用户协议等商业契约建立“消费者—商家”的关系，并根据通行契约条款，由平台向消费者提供免费互联网服务以换取用户数据。^{〔9〕} 在这一关系中，由于数据被视作互联网服务的对价，一经交付即完成交易目的，网络用户通常对已交付的数据不享有任何有意义的权利，互联网平台成为数据的实际所有者。^{〔10〕} 据此，在财产意义上，用户数据成为平台的资本，用户除可以其换取服务外，无法再主张任何经济利益。

在这一交易中，用户之所以甘愿放弃数据之上的权利，是因为数据的价值来自海量碎片化数据整合而成的大数据集合，并需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处理方能实现，^{〔11〕} 而个体意义上的用户只能生成“小数据”，而且也不具备使数据变现的能力，故数据于用户而言只是互联网使用行为的副产品。通过将这些数据提供给平台，用户能够换取有实际价值的互联网服务，获得的回报远超数据在其手中的潜在价值。与用户不同，平台具备强大的技术和资源来整合和处理大量数据，有

〔8〕 参见陈雪梅：《网络暴力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10期。

〔9〕 参见胡凌：《信息基础权力：中国对互联网主权的追寻》，载《文化纵横》2015年第6期。

〔10〕 See Tae Wan Kim, Joohe Lee, Bryan Routledge et al., *Data and Manure: Are Data Subjects Investors?*, 18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65, 80 (2021).

〔11〕 参见高富平：《数据流通理论——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6期。

能力收集和汇聚庞大用户群体的“小数据”，将其转化为具有商业潜力的大数据资产。通过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利用，平台能够从中提炼和挖掘出深层次的数据价值，例如实现精准广告投放、优化产品体验、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等，从而将用户数据转化为可观的商业回报。^{〔12〕}可见，在交易中用户与平台实现了互惠互利——用户获得了所需的服务，平台则开发数据资源以实现商业利益。而这也正是“数据换服务”的商业模式得以长期存续的原因。

（二）缺陷与反思：分配不公之揭示

在“数据换服务”的语境下，无论是平台还是用户，均因交易的成本小于收益而愿意达成交易，这一互惠互利的属性赋予交易公平外观。然而，在消费者与商家这对具有不平等地位的经济法主体关系的调整上，不仅要关注机会平等的形式公平，还需强调结果平等的实质公平。^{〔13〕}因此，对于数据换服务的交易，不仅要看交易双方是否自愿，还要评估平台提供的服务与用户支付的数据的价值是否对等，以及不同用户之间是否存在价格歧视等不公平问题。

首先，在该交易中，用户提供的数据的价值与平台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并不对等。理由有三：一是平台提供服务的成本低廉，但通过用户数据获取的经济价值巨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成本结构呈现出独特的“高固定成本+零边际成本”模式。^{〔14〕}在互联网规模经济的背景下，海量用户使用平台的前期投入得到了充分摊销，向单个用户提供服务的成本可以趋近于零。与此同时，平台利用低廉服务换取的大量用户数据创造了远超服务成本的丰厚利润。尽管平台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劳动，但这并非否定用户原始数据价值的理由——平台对数据的开发不是“无中生有”地创造价值，而是依托数据本身的潜在价值进行深度发掘。^{〔15〕}虽然现有技术尚难以准确量化用户和平台在其中的具体贡献，但可以肯定的是，由于平台提供服务的边际成本几近于零，用户原始数据的价值即便不高，也至少远高于这一成本。二是用户数据的价值会随着时间不断积累和深化，平台提供服务的成本却会逐渐降低。依据规模效应原理，用户数据不仅可以随着平台的持续收集行为所带来的规模扩张而显著增益边际效用和对平台的经济回报，^{〔16〕}而且能够在平台基于不同目的的反复开发和多次利用中，释放出多层次、多维度的经济价值。^{〔17〕}与之相对，平台提供服务的成本却会随着用户规模的增长而无限趋近于零。同时，用户数据的开发利用所带来的效率提升，也会进一步降低其服务的成本，从而日益拉大数据与服务之间的价值差距。三是用户与平台的谈判力量悬殊，双方的交易对价难免失衡。相较于平台，用户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都处于劣势，在谈判中居于下风。一方面用户因缺乏对数据收集的范围、所能带来的风险以及潜在商业价值的认识，难以向平台主张合理的经济回报；^{〔18〕}另一方面，即便用户意识到数据的经济价

〔12〕 See Noam Kolt, *Return on Data: Personalizing Consumer Guidance in Data Exchanges*, 38 *Yale Law & Policy Review* 77, 84 (2019).

〔13〕 参见赖达清、李文军：《论经济法的公平价值》，载《南京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14〕 参见曲创、阴红星：《网络信息产品免费定价策略研究》，载《山东社会科学》2010年第12期。

〔15〕 参见申卫星、李夏旭：《个人数据所有权的赋权逻辑与制度展开》，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5期。

〔16〕 See OECD, *Measuring the Value of Data and Data Flows*,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787/923230a6-en>, last visited on Jul. 8, 2025.

〔17〕 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7期。

〔18〕 See Noam Kolt, *Return on Data: Personalizing Consumer Guidance in Data Exchanges*, 38 *Yale Law & Policy Review* 77, 96 (2019).

值，也因谈判力量的缺失而无力与平台抗衡。这种谈判地位上的固有差距构成了结构性不平等，使得交易不公不仅难以避免，而且会随着交易的深入而不断加剧。

其次，在传统的交易模式中，用户之间也存在价值分配的不公，主要表现为不同用户购买服务的数据价格存在差异。例如，有些用户因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或对个人信息较为敏感，拒绝授予移动应用程序部分数据收集权限，但这通常不会实质影响其对相关服务的使用，但这些用户实际上是以更低的价格获得了与其他用户相同的服务；再如，对于某些会在后台收集用户数据的软件而言，用户是否使用服务以及使用服务的时长等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收集，表明支付相同数据价格的用户将获得不同的服务。^[19] 这种区别对待数据购买力的行为干扰了不同用户充分发挥自身数据价值的的能力，同样阻碍了数据要素收益的公平分配。

之所以高度关注传统模式引发分配不公之缺陷，是因为分配历来是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述分配不公的存在亦会阻碍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详言之，数据是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驱动力，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核心生产力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依赖于用户的积极参与来生成相关数据，用户提供数据的质量将直接影响人工智能的训练成果。然而，在分配不公的情况下，网络用户不仅无法获得与提供数据价值相符合的对价，同时无论提供何种质量的数据获得的对价都无甚区别，自然缺乏向平台输送高质量数据的内在动力。长此以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将会停滞不前，进而阻碍整个数字经济的发展进程。

上述分配不公问题的根源是用户与平台关系中用户作为消费者的角色对其在数据之上财产权益的掩盖，因此，破题的关键就是要重新定义用户与平台的关系，赋予用户新的角色，从而使其获得就其所提供的数据主张经济收益的权利。对此，理论研究层面正在逐渐形成的“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与“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两种改进路径，或可为问题的解决提供思路。

三、改进路径之一：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

（一）数据作为网络用户的劳动成果

不同于工业经济时代消费者与劳动者泾渭分明的状态，在数字经济时代，网络用户既可以通过购买商品和服务来充当消费者，也可以通过创造内容及提供数据来充当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者。^[20] 因此，“网络用户作为消费者”只是硬币的一面，翻开硬币的另一面，用户也可以被视作为平台提供数据这一生产资料的劳动者。正是因为看到了用户与平台关系的两面性，学者提出了“数据即劳动”（data as labor, DAL）的观点。

在“数据即劳动”的语境下，用户使用互联网服务的行为被视作为平台创造价值的“劳动”，用户的劳动内容主要体现为他们在平台上的各种交互行为，由此形成的数据便属于有价值的劳动成果。^[21]

[19] See Noam Kolt, *Return on Data: Personalizing Consumer Guidance in Data Exchanges*, 38 *Yale Law & Policy Review* 77, 94 (2019).

[20] See Amanda Parsons, *Tax's Digital Labor Dilemma*, 71 *Duke Law Journal* 1781, 1811 (2022).

[21] See Imanol Arrieta-Ibarra, Leonard Goff, Diego Jiménez-Hernández et al., *Should We Treat Data as Labor? Moving beyond "Free"*, 108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38, 39-40 (2018).

然而，与传统意义上的劳动不同，此处的“劳动”并非被社会普遍承认的显性劳动，而是一种被边缘化的隐性劳动——这种劳动常因文化意识形态的偏好、法律保护的缺失、与传统工作模式的差异等原因而被社会忽视，甚至劳动者本人都不曾意识到自己的特定行为构成劳动。^[22]但是，隐性劳动在客观上创造的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却不能被忽略。“数据即劳动”的核心就是要承认这种隐性劳动的价值，并将之显性化，以使用户利益得到更好保护。

在数字经济中，对于用户而言，显性化其劳动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用户劳动的“无意识”是由平台刻意塑造的，其目的是隐秘地获取和利用用户数据，故有必要加以干预。实践中，平台一方面在用户协议中采用“提升用户体验”“改善服务”等表述掩盖数据收集的真实目的，阻碍用户产生劳动意识；另一方面通过个性化推荐、视频自动播放、游戏化的任务成就系统等机制，不断增强用户的娱乐体验，使用户沉浸在休闲娱乐中，无意识地持续提供数据。此时，如不承认用户劳动的价值，而仅将其视作娱乐活动，无异于为资本开脱，将会加剧这种利益攫取关系及其所带来的分配不公。^[23]二是用户在提供数据的过程中不仅创造了经济价值，还承担了潜在风险，应当得到合理补偿。互联网平台通常是出于为用户画像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个性化营销、提高机器学习能力等目的收集和处理用户数据。这些行为不仅涉及对数据背后个人信息及隐私的开掘，也要依托用户本人的积极主动参与，具有显著的人身专属性。这不仅使用户提供数据的行为高度关联于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因此更接近于一种劳动而非单纯的财产提供行为，^[24]也使用户面临着较高的隐私泄露和数据滥用风险。

需要指出的是，“数据即劳动”并不旨在证明用户与平台之间存在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事实上，劳动不仅存在于劳动关系中，也广泛存在于家庭关系、服务关系、合作关系等众多社会关系中，如无酬的家务劳动、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都属于此类劳动范畴。“数据即劳动”只是试图论证，网络用户提供数据的行为具有劳动属性，正如劳动者对自身劳动力和劳动成果享有一定的控制权，用户在其数据之上也享有一定的控制权。这意味着数据不再是由平台独占所有权的资本，平台在数据之上的专有权至多不应超出企业对传统劳动力和人力资源所享有的专有权限度。^[25]既然用户为平台贡献了数据这一有价值的劳动成果，参与了平台通过数据创造价值的劳动过程，且在数据之上享有一定的财产权益，那么自然应当就其劳动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应予注意的是，在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路径下，用户在向平台提供作为劳动成果的数据时，也获得了平台提供的服务，这是否意味着二者之间仍旧存在对价关系，即服务是劳动的对价？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平台所需要的数据正是用户使用服务时产生的，表明服务本身是用户劳动的“场所”或依托的“劳动工具”。向劳动者提供劳动所必要的生产资料本就是作为用工方的平台应尽的义务。故服务并非劳动对价，平台还需向用户额外支付劳动报酬。

（二）改进成效：分配不公的有限调整

在“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的路径之下，既然数据是劳动者通过劳动创造的有价值的劳动成

[22] See Erin Hatton, *Mechanisms of Invisibilit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of Invisible Work*, 31 *Work, Employment & Society* 336, 336-351 (2017).

[23] 参见〔英〕克里斯蒂安·福克斯：《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周延云译，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355-363页。

[24] 参见武腾：《个人信息积极利用的类型区分与合同构造》，载《法学》2023年第6期。

[25] 参见戴昕：《数据隐私问题的维度扩展与议题转换：法律经济学视角》，载《交大法学》2019年第1期。

果，便应当根据劳动的贡献进行分配。这一以劳动作为分配基础的主张，可以追溯至洛克的劳动财产权理论，^{〔26〕}而知识产权法上由此发展而来的“额头出汗”原则，即创作者付出辛勤劳动便可获得版权保护的观念，^{〔27〕}也为这一主张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28〕}而在如何衡量劳动贡献的问题上，学界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主张应以劳动投入为依据，^{〔29〕}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以劳动产出为依据。^{〔30〕}二者分别对应于工资支付方式中的计时工资与计件工资。落实到数据要素收益分配问题上：劳动投入说强调用户在使用互联网服务过程中的时间、精力等投入，以用户参与活动的频率和持续时间为标准分配收益；劳动产出说侧重于用户创造的实际价值，以用户提供数据的数量和质量为标准分配收益。相较之下，采用劳动产出说进行分配更加适宜。这不仅能够激励用户生产更多优质数据、提高数据生产效率，还能够避免部分用户通过刻意延长在线时间来骗取收益，从而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兼顾。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相较于“网络用户作为消费者”的传统模式，“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的路径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分配不公，尤其通过按劳动产出分配的原则为解决不同用户之间的分配不公问题提供了思路，但这种改善仍有局限，其无法充分解决用户与平台之间的分配不公问题。

具体而言，首先，在用户与平台的分配关系中，劳动对价的引入使用户获得参与切分数据价值蛋糕的机会。然而，作为劳动者的用户相较于平台仍处于弱势地位，面临着与消费者相似的困境。此时，平台往往会利用自身在谈判中的优势地位，通过操纵定价机制或利用信息不对称等来压低用户的劳动对价。当平台将数据劳动的对价压缩到不合理的水平时，过分的低价实际上无异于免费使用，用户仍无法获得合理的回报。而在用户与用户之间的分配关系中，由于数据作为网络用户的劳动成果，属于劳动的产出，每位用户都需要根据自身提供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参与分配，这一统一且明确的分配标准既赋予用户平等参与分配的机会，又有助于确保分配公开透明，而这都属于分配正义的应有之义，^{〔31〕}能够有效规避用户提供等价数据换取不同服务、提供不同数据换取同等服务等分配不公现象的发生。

可见，尽管“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的路径对用户之间分配不公的改善有助于使用户在“多劳多得”的激励下提供更多优质数据，但在用户与平台之间分配不公依然严峻的情况下，用户能够参与分配的数据要素收益总量受限。因此，无论用户提供数据的数量和质量有何分

〔26〕 洛克的劳动财产权理论认为，一个人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是正当地属于他的。因此，因其劳动脱离自然状态，从而有所增益的某些东西，属于其财产。参见〔英〕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9页。

〔27〕 参见李扬：《知识产权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5页。

〔28〕 尽管劳动财产权理论和“额头出汗”原则常被用来支持企业对数据的财产权益，但数据价值的生成本质上是用户与企业共同劳动的结果。因此，这些理论同样适用于证成用户对数据的财产权益。

〔29〕 这一观点来自经典作家。马克思认为：“在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社会的生产中，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用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他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德〕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4页。这表明，劳动本身成为衡量分配的核心标准，每个生产者应根据自己投入的劳动量获得相应的回报，而不是通过市场交换或商品的市场价值来决定。

〔30〕 这一观点来自宪法学界。宪法学者认为，根据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分配措施的标准是“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率”。计划经济时代以劳动投入作为分配依据的做法，带来了虚假投入和低效投入，导致了经济效率的低下。因此，以劳动的产出而非投入作为衡量劳动贡献的依据，是更符合宪法本意的解释。参见阎天：《宪法按劳分配规范的当代意涵》，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1期。

〔31〕 参见向玉乔：《社会制度实现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及价值维度》，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别，其价格的区分度却不大，都被平台低价获取。这说明在资强劳弱的背景下，“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的路径可能无法有效推进用户公平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具有重蹈传统模式之覆辙的风险。

（三）落实的制度依托及其实施难点

针对资强劳弱状况阻碍“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路径发挥作用的问题，有学者认为破题的关键是寻找一种能够与强大平台抗衡的“对抗力量”，制约其对用户收益的过度压低。这种对抗力量主要有三：一是竞争的力量，指当市场中存在更多遵循“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路径的平台时，平台会在竞争中不断推高数据的价格；二是数据劳动者“工会”的力量，指当处于弱势的用户组织起来，形成“工会”，便有能力向平台施压并与其就数据的价格讨价还价；三是政府的力量，指政府可通过调整劳动法的方式，将网络用户这一新型劳动者纳入法律保护范围，使数据的价格获得报酬保障机制的调整。^{〔32〕}

三种对抗力量虽然具备理论上的合理性，但在实施层面都面临一定的困难。一则，依托市场机制的竞争力量实际上难以形成。在数字经济时代，退出某服务平台转向其他平台于用户而言意味着放弃在该平台积累的社会资本、声誉乃至财产，^{〔33〕}唯有作为竞争者的平台提供的劳动对价远高于退出成本，用户才会转移，不过这样的价格于平台而言也将是沉重的负担，将会阻碍竞争的有效开展。二则，“工会”的力量及政府的力量均难以适用于处于传统劳动关系之外的网络用户。两种力量分别涉及集体劳动关系法和个别劳动关系法的运用，都需要以传统劳动关系的存在为适用前提。这要求用户因需要依赖数据劳动的对价为生并为平台的经营提供劳务而与平台之间存在经济从属性、因受到平台的用工管理而与平台之间存在人格从属性。然而，网络用户只能勉强满足“为平台的经营提供劳务”要件，无法满足其他要件，显然不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畴。此时，若要使网络用户获得劳动法的保护，只能扩张法律的调整范围。^{〔34〕}然而，这既涉及突破作为劳动法根基的“从属性理论”的困难，也与“数据即劳动”不在用户与平台之间建立传统劳动关系的初衷相悖，更因会为平台带来沉重负担而在实践中遭遇阻挠。

针对上述问题，考虑到资强劳弱引发的分配不公本就是市场失灵的表现，难以借助市场机制本身解决问题，因此解题的关键还是政府规制的运用。既然扩张劳动法适用范围难度较大，不妨另辟蹊径，参照劳动法上集体谈判、最低工资标准、同工同酬等制度，设计相应的数据劳动定价机制，为网络用户这一新型劳动者提供保障。事实上，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之外另起炉灶并为平台劳动者提供劳动法上部分制度保护的用工规制便采取了这一思路。不过，由于用户与平台之间的这一新型劳动交换关系尚在形成和发展阶段，加之数据定价问题较为复杂，究竟如何在法律层面认定二者间关系、明确相关定价规则的细节，还有待进一步的探讨。

〔32〕 See Imanol Arrieta-Ibarra, Leonard Goff, Diego Jiménez-Hernández et al., *Should We Treat Data as Labor? Moving beyond “Free”*, 108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38, 41 (2018).

〔33〕 See Morshed Mannan & Nathan Schneider, *Exit to Community: Strategies for Multi-Stakeholder Ownership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5 Georgetown Law Technology Review 1, 3 (2021).

〔34〕 See Eugene K. Kim, *Data as Labor: Retrofitting Labor Law for the Platform Economy*, 23 Minnesota Journal of Law, Science & Technology 131, 147-164 (2022).

四、改进路径之二：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

（一）数据作为网络用户的资本

如果说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参与分配的路径只允许用户参与部分数据要素收益的分配，对于平台利益还有所偏袒，相对比较温和，那么相关学者提出的数据作为网络用户投入的资本（data as investment, DAI），即“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的改进路径则更为激进。该路径在保持数据资本属性的基础上，通过将其所有者由平台转换为用户赋予后者参与分配的权利。

根据证券法一般理论，投资者是指投入资本并期望获得经济回报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其核心要件是具有获得利润的主观预期。因此，若要证成用户的投资者身份，须得首先证明用户是出于获取收益的目的使用互联网服务并向平台提供数据。但相关学者等人却并未遵循这一传统的投资者认定标准，认为其不仅过于依赖主体的主观意图而缺乏明确性和可操作性，而且会剥夺具有实质经济贡献但获得回报的主观意愿不足的投资者的权益。因此，其主张建立一套更有效的客观标准，认为投资者是指任何因向公司贡献了某种资源，而有合理理由获得金融证券的主体。^[35]

根据这一客观标准，尽管网络用户在使用互联网服务时主观上未必期待获取经济回报，但其在客观上的确向平台贡献了通常被视为核心资产的用户数据。同时，用户在转让数据后并未完全放弃对数据的控制权，而是保留了部分财产权益，这也为其主张经济补偿提供了合理依据。^[36] 具言之，这些财产权益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各国数据法普遍赋予用户一系列数据权利，例如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便赋予用户知情权、访问权、更正权、可携权等权利，^[37] 这些权利都可归入“财产权益”的范畴；二是用户向平台转移的也并非数据权利的全部内容，通常是以使用权为代表的部分权益，因此其在数据之上仍然保留了一部分的财产权。^[38] 据此，数据可被理解为网络用户投入平台的资本，用户由此换得相应的金融证券，从而能够作为投资者主张分享数据要素收益。

由于网络用户在不同类型的数据上享有的财产权利不同，可获得的金融证券也有所区分。这主要涉及可识别个人身份的身份数据与不可识别个人身份的非身份数据的区分。对于前者，出于隐私保护的需要，用户通常被赋予更多权利，其中对证券类型影响较大的是删除权，即在特定情形下用户有权要求数据持有者删除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从资本投入的视角看，删除权的存在意味着平台在特定条件下需向投资者返还身份数据这部分资本，即返还本金，这说明网络用户在身份数据上享有对平台的债权，此类数据资本的权益凭证应为类债务性证券。与之相对，非身份数据隐私侵权风险较小，并非删除权的作用对象，不存在返还本金的担保，故其权益凭证应为类股

[35] See Tae Wan Kim, Joocho Lee, Bryan Routledge et al., *Data and Manure: Are Data Subjects Investors?*, 18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65, 70-72 (2021).

[36] See Tae Wan Kim, Joocho Lee, Bryan Routledge et al., *Data and Manure: Are Data Subjects Investors?*, 18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65, 82-85 (2021).

[37] Se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Chapter 3.

[38] See Tae Wan Kim, Joocho Lee, Bryan Routledge et al., *Data and Manure: Are Data Subjects Investors?*, 18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65, 80-85 (2021).

权性证券。^{〔39〕}

（二）改进成效：分配不公的充分调整

当数据被视作资本时，用户便可以作为投资者，按照投入资本的贡献分享收益。若用户以身份数据出资，应赋予其相应金额类债务性证券，并在债务到期时向其支付本金和利息；若用户以非身份数据出资，则赋予其相应金额类股权性证券，并定期按照出资比例向其分红。不同于“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路径下，劳资双方因利益对立而“此消彼长”地争夺用户数据价值的情况，此时，作为投资者的用户与平台同属资方，二者利益趋向一致，共同致力于实现数据要素经济价值的最大化。这减少了双方利益冲突的可能性，也使得该路径调整分配不公的效果更加显著，对于用户与平台之间、用户与用户之间分配不公问题的改善均较为充分。

详言之，在用户与平台的分配关系中，作为投资者的用户既能享有自身提供的数据贡献的价值，也能分享平台其他资源贡献的价值，与平台之间建立起更加公平的利益分配格局。数据创造的价值来自用户与平台的共同努力，前者提供数据资源，后者利用数据技术手段开掘数据资源的价值。当用户作为劳动者时，其与平台仅围绕作为劳动成果的用户数据本身的价值展开博弈，用户仅能以劳动报酬的形式分享其中的部分价值；但当用户作为投资者时，其不仅通过数据出资，以本金的形式占有数据本身的价值，也借助债券利息、红利等方式参与了平台其他资源贡献的那部分价值的分配——此处的债券利息可理解为平台将借助用户数据创造出的价值的一部分作为报酬返还给用户，红利代表了用户数据这部分资本在平台数据价值创造中发挥的作用，二者同为平台利用数据资源创造出的增值价值的组成部分。而在用户之间的分配关系中，与“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路径相似，此时全体用户也都需要遵循统一的分配标准参与分配，即根据其投入的数据资本的价值进行分配，这同样体现了分配正义之机会平等与标准公开透明的要求，^{〔40〕}有助于实现用户之间的公平分配。此时，不仅用户能够获得公平切分数据红利蛋糕的机会，而且参与切分的蛋糕比例较大，这将使用户在“多劳多得”与“高回报”的双重激励下，提高创造优质数据的积极性，从而为数字经济发展贡献高质量的数据原料。

应予注意的是，收益与风险并存，投资者的身份在为网络用户提供高额数据收入的同时，也向其提出了与平台共担经营风险的要求。公司资产上附着了大量的请求权，依请求权的位序主要包括薪酬请求权、税收请求权、担保债权人的请求权、无担保债权人的一般请求权、股东收益及剩余财产请求权。其中，债券本息请求权以及股东分红请求权处于最末两位，意味着一旦平台经营不善，经济效益不佳，在偿还完顺位优先的债权后，可能并无充足资金向用户偿付债券本息或红利。因此，用户作为投资者参与分配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甚至存在血本无归的风险，故其实际效果可能不如用户作为劳动者的情况。

（三）落实的制度依托及其实施难点

相关学者也指出，“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路径的落实需要克服一系列监管和制度层面的障

〔39〕 See Tae Wan Kim, Joocho Lee, Bryan Routledge et al., *Data and Manure: Are Data Subjects Investors?*, 18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65, 76 (2021).

〔40〕 参见向玉乔：《社会制度实现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及价值维度》，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碍。例如，在金融监管方面，新型金融证券的出现势必带来全新的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现行金融监管体制造成冲击；在证券交易方面，作为数据资本权益凭证的类债务性证券及类股权性证券能否以及如何交易的问题同样值得思考；在投资者权益方面，如将网络用户视作投资者，就必须明确其应当享有哪些投资者权益，厘清其与公司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尽管这些问题纷繁复杂、牵连甚广，但学者依旧持乐观态度，认为经验证据表明，无论是金融监管还是金融市场对于创新都具有较强的适应性。而在投资者权益问题上，其认为至少可以赋予网络用户知情权和一定的投票权，以使其了解平台如何使用其投资的数据，并影响董事会在相关事宜上的决定。但是，考虑到投资并不必然以所有为目的，这些权利的赋予并不意味着网络用户获得了企业所有者身份。^[41]总体而言，相关学理并未提出明确的制度建构方案，而是认为随着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相关问题的答案将逐渐明晰。

应当指出，上述讨论建立在“数据是网络用户的资本”这一基本假设之上。然而，在讨论数据成为资本后的监管、交易、赋权等问题时，不能回避这一假设本身的问题。首先，在投资者身份的认定上，如果采用客观标准，那么投资者的范围就不仅限于提供数据的用户，还会将公司的员工等与公司存在紧密利益关系的主体纳入进来。这不仅会从根本上挑战传统的证券法理论，也会不适当地加重企业在权益分配、管理运营以及法律和财务责任等方面的负担，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据此，客观标准的争议性可能动摇用户投资者身份的正当性基础。

此外，即便承认客观标准并据此认定网络用户具有投资者身份，后续的数据资本定价问题也面临两重困境。一是数据资本的范围难以划定。不同于其他类型的资本，用户数据具有持续生成的特性。据统计，在2020年，每人每秒便可产生1.7MB的数据。^[42]这是否意味着用户提供的资本也在持续增长？若是，如何在法律上规范这种持续性增资行为以及其所带来的分配困境？若否，又该以何为节点划定资本的范围？二是用户与平台的贡献难以界分。数据的生成是用户与平台共同努力的结果，当数据经过平台处理后，通常难以在技术上确定哪一部分数据价值是某一特定主体的直接贡献，^[43]这也就导致投资者的出资额无法得到准确衡量。在两重困境之下，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资本价格难以形成，将会阻碍分配的有效进行。

五、改进路径的选择与实现

（一）路径选择的困境

面对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不公的现实问题，在现有模式和主要努力方向趋向“两极化”的背景下，寻找能够兼顾公平分配数据要素收益、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折中路径，十分必要。本文引介的上述两种折中性改进路径，为改进网络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路径的讨论提供了不

[41] See Tae Wan Kim, Joocho Lee, Bryan Routledge et al., *Data and Manure: Are Data Subjects Investors?*, 18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65, 86-89 (2021).

[42] See Doug Dailey, *Netezza and IBM Cloud Pak for Data: A knockout combo for tough data*, available at <https://www.ibm.com/blog/netezza-and-ibm-cloud-pak-a-knockout-combo-for-tough-data/>, last visited on Jul. 8, 2025.

[43] See Tae Wan Kim, Joocho Lee, Bryan Routledge et al., *Data and Manure: Are Data Subjects Investors?*, 18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65, 85 (2021).

同选项。究竟应当如何选择改进路径，主要取决于何者能够更有效地兼顾分配与发展的目标。此外，由于两种路径都相对新颖，对现有理论体系和法律框架带来了一定冲击，因此，在进行路径选择时，还需综合考虑其实际可行性和具体实施的难易程度，确保所选路径能够顺利推进。

在目标实现层面，首先，从分配的角度看，两种路径都以用户贡献为基础进行分配，均能促进数据要素收益在用户之间的公平分配。然而，在调整用户与平台之间的分配不公上，二者的表现有所不同：在“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路径下，由于平台与用户之间的利益对立以及平台在分配上的优势地位，用户只能获得数据劳动创造的价值，即用户数据本身价值的一部分；而在“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路径下，用户既以数据作为本金出资从而享有数据本身的价值，也能够通过利息、红利等形式，分享平台开发用户数据所创造的增值价值。因此，后者对于传统模式所引发的分配不公问题的调整更加充分，更有助于实现公平分配的目标。不过，在后一种情况下，由于作为投资者的用户需要与平台共担经营风险，故在平台经营不善时，用户最终的分配结果很可能不会优于其作为劳动者参与分配的情况。

其次，在发展的视角下，两种路径对数字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不同影响。“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路径赋予用户更高的数据要素收益，增强了激励机制，有助于激发用户贡献更多高质量数据，推动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但同时，其也会显著提升平台收集和利用数据的成本，削弱其开发用户数据和开展数字创新的热情，可能对数字经济的发展造成一定阻碍。在“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路径下，尽管用户能够分得的收益有限，但“多劳多得”的机制仍可能激励其提供更多优质数据。同时，该路径将数据要素收益的绝大部分分配给平台，减轻了其经济负担，对平台积极性的负面作用较小。

在实施难易层面，两种改进路径面临着相似的两大难题：一是对现有理论的冲击，二是数据定价问题的待解。就前者而言，“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路径的确立，需要创设一种新型用工关系用于处理用户与平台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路径则试图引入一套全新的投资者认定的客观标准，将用户纳入投资者范畴。二者分别对传统的劳动法与证券法的基本理论造成了冲击。不过，数字经济时代对用工关系提出的新要求已推动劳动格局由二分走向三分，这表明劳动法理论已有所松动，接纳网络用户作为新型劳动者的难度可能相对较小。至于后者，无论哪种改进路径，目前都只关注到了用户参与分配的方式，即“如何分配”的问题，而未触及用户应当获得多少对价，即“分配多少”的问题。然而，由于数据的价值需经平台收集处理后方能显现，^[44]且相同数据对于不同平台而言价值有所区别，^[45]传统定价策略无法适应数据特性，数据要素定价机制尚未形成且其形成存在困难。^[46]这说明至少在短期内两种改进路径都难以解决数据定价的问题，从而导致用户在分配中的权益兑现困难，影响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两种改进路径各有利弊：“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路径在分配方面的表现稍逊，但对发展的

[44] See Noam Kolt, *Return on Data: Personalizing Consumer Guidance in Data Exchanges*, 38 *Yale Law & Policy Review* 77, 91 (2019).

[45] 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7期。

[46] 参见杨铭鑫、王建冬、窦悦：《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制度进路研究》，载《电子政务》2022年第2期。

正负面影响都较小；“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路径在分配方面的表现较好，但对发展的正负面影响都较大。同时，两种路径在实施层面也都面临着相似的困难，不过前者的实施难度可能相对较小。这表明没有哪种路径具有明显的优势，能够完全占据上风。在此情况下，如何在两种改进路径间进行取舍，存在困难。

（二）选择困境的化解

事实上，两种改进路径的选择困境，本质上是数据要素究竟应当作为用户的劳动成果获得报酬，还是作为用户的资本投入分享收益的问题。应该说，关于特定生产要素是以劳动所得还是投资回报的方式分配收益的讨论并不新鲜，在员工持股及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实践中便早有体现。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与二者存在共性，均涉及如何设计分配机制以激励贡献者创造更多价值，并在贡献者与企业利益间进行平衡。但其与二者也有差异。无论是劳动要素还是技术要素都具有稀缺性，用户数据却具有可复制、共享以及反复使用的特性，突破了传统生产要素的稀缺性限制。^{〔47〕}因此，在解决两种改进路径的选择困境时，不能照搬员工持股或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规则，但可借鉴其原则与理念，为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合理设计提供启示。

员工持股是企业为激励和挽留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技术人员和核心员工，将股权直接赠与、低价转让或增发给员工以使之直接持股的一种股权安排方式。^{〔48〕}其核心在于允许员工兼具劳动者与资本所有者双重身份，实现资本与劳动两种要素的有机结合，使员工在与企业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过程中，^{〔49〕}提高劳动效率。技术要素参与分配则指为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热情，科研机构、公司等有关单位通过衡量相关人员技术贡献的价值，在获得技术应用回报后，通过一定方式向其提供相应回报的活动。^{〔50〕}相关回报来自技术贡献为企业创造的利润，可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多种形式。^{〔51〕}

在处理生产要素的收益分配方式上，二者都遵循了两项共同原则。一是并未非此即彼地在劳动所得与投资回报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将二者结合适用。无论是员工持股还是技术要素参与分配都遵循了“一个劳动，两种分配”的逻辑：一方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技术人员、核心员工和科技人员等作为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应以其提供的劳动参与分配并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另一方面，这些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同时也被承认为管理、技术等独立的生产要素，使其获得额外的分享投资回报的机会。^{〔52〕}二是在结合适用二者时，以劳动所得为基础，投资回报为例外，并且适用例外的前提是劳动者作出了显著贡献。在员工持股和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语境下，投资回报的受益对象都得到了严格的限制——前者仅覆盖部分重要员工，后者也主要针对有显著贡献的科技人员。从效果上看，两项原则的实施既借助于“一个劳动，两种分配”的逻辑，在激发劳动者

〔47〕 参见陈晓红、李扬扬、宋丽洁等：《数字经济理论体系与研究展望》，载《管理世界》2022年第2期。

〔48〕 参见许可：《论劳动法与公司法的扞格与调和》，载《中国应用法学》2018年第3期。

〔49〕 参见王颖：《中外员工持股制度发展研究》，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9-50页。

〔50〕 参见田永坡、蔡学军、李倩：《创新驱动背景下我国技术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政策研究》，载《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5年第11期。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52〕 参见阎天：《宪法按劳分配规范的当代意涵》，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1期。

积极性的同时，有效避免了劳动者面临“血本无归”的风险，保障了劳动者的生计，也通过限制投资回报的适用范围，减轻了企业的经营压力，达到了双赢的效果。

由此可见，既然生产要素的收益分配方式并非局限于劳动所得和投资回报之间的单一选择，而是可以将二者结合适用，那么便没有必要拘泥于二选一的困境，而应综合运用“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与“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两种路径。同时，出于避免用户承受过重风险与减轻平台负担的考虑，也应限制后者的适用范围，同样遵循以劳动所得为基础，投资回报为例外的逻辑，实现两种路径的优势互补。这一策略也有助于减少网络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理论阻力。事实上，“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路径之所以坚持投资者认定的客观标准，是因为其具有将全体用户都视作投资者的理论野心，这在当下主观标准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下，面临巨大的理论挑战。但若将该路径视为例外情形，只允许少数数据贡献显著的用户通过与平台签订数据出资协议成为投资者，上述问题将有所缓解。而在一般情况下，用户作为劳动者参与分配也具有可行性。随着劳动法理论在数字经济时代的与时俱进，赋予用户新型劳动者身份并非不可能。^[53]即便暂时无法承认其法律地位，通过在用户协议中明确其劳动贡献并约定相应报酬，仍可使其基于劳动成果参与分配。据此，解决两种改进路径选择困境的举措是对二者加以统合，基本思路是：网络用户普遍有权作为劳动者，以获得劳动所得的方式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只有作出显著数据贡献的网络用户有权作为投资者，以分享投资回报的方式参与分配。

此时，问题的核心是如何界定显著数据贡献以厘清两种路径的边界。在该问题上，员工持股和技术要素参与分配均采用由企业自主决定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和运行方式本质上属于公司自治范围，法律通常不对其直接作出规定，因此企业有权决定哪些劳动者有资格作为投资者分享投资回报；^[54]尽管法律明确要求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奖励，并在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给予合理报酬，但相关奖励和报酬是否采取产权激励的形式，也由单位自主选择。^[55]鉴于此，考虑到不同企业对数据贡献的需求和价值认定标准存在差异，哪些用户属于作出显著数据贡献并应分享投资回报的投资者，也应交由互联网平台自主决定。即便如此，仍可提供一些标准帮助平台作出判断。首先，由于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参与分配属于例外情形，其提供的数据应区别于普通用户的数据，具有稀缺性；其次，这些稀缺数据还应具备显著的经济价值，能够对企业的核心业务或技术创新产生深远影响，具有专业性；最后，考虑到用户以这些数据出资后将获得分享平台长期发展红利的权利，因此其提供的数据对平台的贡献也应具有持续性。据此，持续为医疗科技平台上传专业医疗数据和病患观察报告的医生，或是长期为游戏开发公司测试新版本并提供详尽反馈和行为数据的专业玩家，都可能成为以数据出资的投资者。

需要说明的是，在由平台自主决定哪些用户具备投资者身份的情况下，平台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可能缺乏主动赋予用户这一身份的内在动力，但这并不意味着该模式缺乏实践可能与存在

[53] 参见周圆：《数字时代算法用工管理对劳动法的挑战及应对》，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

[54] 参见王保树：《职工持股会的法构造与立法选择》，载《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5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必要。在市场竞争驱动下，平台会自发权衡利弊：若赋予部分用户投资者身份，能够有效避免其转向其他平台，从而在长期内持续获取稀缺且专业的数据的收益高于成本，则平台自然会采取这一举措。换言之，市场会自发形成均衡，引导平台将投资者身份配置给最具价值的用户，在激励优质数据贡献与控制成本之间实现平衡，这亦符合本文所追求的协调分配与发展的取中之道。即便最终只有极少数用户取得了投资者身份，维护这种激励机制的可能性仍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和深远价值。

还应承认的是，尽管本文提出的统合两种改进路径的做法在理论上为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提供了一种新视角，但在实际应用中仍面临不少挑战，尤其是无法解决数据定价的问题。正如前文所述，无论是哪种改进路径，目前都仅回应了“如何分配”的问题，而无法解决“分配多少”的难题，使得相关方案暂时只能停留在理论层面。事实上，这一问题并非本文引介的两种改进路径所独有，而是任何关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讨论都无法回避的共同难题——只要数据的价值无法量化，就无法确认各数字经济参与主体的贡献，后续的利益分配也就无法开展。此时，即便主张不向用户分配收益的观点，也会面临如何在除用户外的其他主体间合理分配收益的问题。然而，数据定价需要综合考虑数据的属性、质量、来源、用途、供需等多方面因素，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技术难题，^[56]已经远远超出了法律讨论的范畴，也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

尽管量化数据价值极为困难，但也并非天方夜谭。事实上，已有部分互联网平台开始自发地向用户数据付费。例如电商平台亚马逊便开发了 Amazon Shopper Panel 应用程序，只要用户下载该程序，授权平台收集和使用其浏览来自亚马逊的广告的相关数据，每月便可获得 2 美元的报酬；^[57]数据收集软件 SavvyConnect 也向下载并授权其获取网页浏览数据的用户每月支付 5 美元的报酬。^[58]据此，即便成熟的数据定价机制尚未形成，这些市场的自发实践已为网络用户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提供了一个起点。伴随数据定价机制的形成与完善，用户数据贡献的确认将更加准确，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也将显著提升，两种改进路径也有望从理论转化为实践，更加合理的分配也将逐步实现。

六、结 论

在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当下，从劳动者与投资者的视角重新界定用户角色，既可以赋予用户参与分配的机会，也能兼顾数字经济发展对资源配置效率的要求。这一视角也进一步揭示了用户隐藏在消费者角色背后的生产者特质，承认了其在数据价值创造中的关键作用，使用户不再只是社会生产总过程最终环节的参与者，更成为整个流程的开启者。这种角色的重置和分配关系的重构，符合数据要素价值的创造规律，也有助于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通过比较“网络用户作为劳动者”与“网络用户作为投资者”两种改进路径的优劣，笔者认为，不必非在二者间作出

[56] 参见陈兵：《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法治推进——兼论〈数据二十条〉相关条款设计》，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57] See *Amazon Shop Panel*, available at <https://panel.amazon.com/>, last visited on Jul. 8, 2025.

[58] See *SavvyConnect*, available at <https://surveysavvy.com/savvyconnect/>, last visited on Jul. 8, 2025.

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可以将其结合适用、扬长避短。在当前数据确权面临困境的背景下，本文尝试提出一种更具可行性的替代方案，以期推动网络用户公平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当然，具体解决方案的建构仍需依赖实践的探索，并在实践和理论的持续互动中不断检验、修正与完善，最终实现认识论的升华。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model of “network users as consumers” prevailing in the current internet industry relies on the transaction of “free data for free services”, transforming the data created by network users into exclusive capital of platforms, depriving them of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benefits from data elements, leading to unfair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hinder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 response to this issue, two improved pathways have been developed in theory: “network users as laborers” and “network users as investors”. The former views data as the labor achievements of network users and compensates them based on their labor contribution, making a limited adjustment to the issue of unfair distribution. The latter treats data as the capital of network users and shares the income with them according to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 mak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adjustment to the issue of unfair distribution. Both have their respectiv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n achieving fair distribution of data element benefits, foster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ease or difficulty of implementation. They should be comprehensively applied in practice to leverage their strengths and mitigate their limitations. The basic principle of combining these two approaches is that network users generally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benefits from data elements as laborer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based on their labor. Only those who make significant data contributions ar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as investors, sharing in the returns on their investment.

Key Words: distribution of benefits from data elements, unfair distribution, labor contribution, capital contribution

(责任编辑: 沈建峰)